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3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靖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6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靖渝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現場照片」等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李靖渝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被害人財產權益之侵害，實有不該，值得非難，並考慮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嗣後竊得物品並未返還被害人，亦無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之情形，兼衡被害人之損失金額，被告之前科素行、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偵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
03 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合法
04 發還被害人，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吳梨碩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
| 1 | 蓮霧 | 1盒 |
| 2 | 葡萄 | 2盒 |
| 3 | 蘋果 | 3顆 |
| 價值合計（新臺幣）860元 | | |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6614號

04 被 告 李靖渝 女 7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2樓

06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之
07 5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李靖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00
13 0年0月0日下午3時2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14 四川水果行內，趁無人注意之際，以徒手竊取貨架上蓮霧1
15 盒、葡萄2盒、蘋果3顆（價值共新臺幣860元），得手後，
16 將之藏放於隨身攜帶之購物袋內，未結帳逕行離去。嗣上址
17 水果行負責人陳鳳嬌察覺上開商品遭竊，調閱現場監視器畫
18 面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靖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外，並經被害人陳鳳嬌於警詢時指述明確，復有店內監視器
23 錄影畫面擷圖及光碟附卷可稽，足認其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24 告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再被告上
26 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
2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
28 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2 檢察官 郝 中 興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5 書記官 林 敬 展

06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